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华谊嘉信

公告编号：2011-055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6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9日10：00-11：30，13：3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培训教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1月9日17：00 前送达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三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039145

联系传真：010-58039088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人：常威、范雨昕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附件一：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